

长垣市 2026 年预算情况相关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000 万元（税务部门 438000 万元、财政部门 143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420181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735 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市本级收入总计 833499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9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0.3%；上级补助收入 245364 万元（返还性收入 666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72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53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979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80 万元；上年结转 3636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2900 万元。

支出安排。市本级支出总计 833499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3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15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742 万元，调出资金 122849 万元。

年初预留 26236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晋级晋档、调资等人员经费，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等市本级配套资金，消化暂付款、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注册资本金，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款，巡视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涉及项目资金，存量及结转项目等。

二、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238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4633 万元，调入资金 1228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238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409 万元，上解支出 11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300 万元。

三、2026 年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税收返还，分税种按照不同比例返还数，一般是固定数额返还。2026 年预算安排返还性收入共计 6669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由省财政安排给市县的财政性补助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市情况，2026 年预算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721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具有政策倾向性和宏观意图的转移支付收入制度，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2026 年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53 万元，重点用于资源勘探信息工业、农林水、卫生健康等领域。

备注：“税收返还与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数”为初步预计数。因我市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税收返还分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等情况。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2026 年预算安

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43 万元，重点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领域。

备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数”为初步预计数。因我市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转移支付分地区等情况。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2025 年举借情况说明

(1) 2025 年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113.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1.50 亿元。截止 2025 年底，债务余额 11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0.16 亿元。

(2) 2025 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5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35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专门清欠债券 17900 万元。

(3) 2025 年政府债务还本 9294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38334 万元（其中 34400 万元使用再融资偿还、财政 393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4614 万元（其中 49100 万元使用再融资偿还、财政 5514 万元）。

(4) 2025 年政府债务付息 30815.11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952.2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3862.87 万元。

2、2026 年举借情况说明

(1)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上级下达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3.6 亿元，下达化解存量置换债券额度 0.42 亿元。

(2) 截至目前 2026 年已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5600

万元，已发行置换债券 4200 万元。

(3) 截至目前政府债务还本 6620 万元（其中 4200 万元使用再融资偿还）。

(4) 2026 年政府债务付息年初预算 3200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3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5700 万元。

五、长垣市 2026 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401 万元，下降 0.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 万元），增长 2.13%；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 157 万元，下降 15.1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和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厉行节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六、2026 年国有基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2.5%，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下降 22.5%。

七、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说明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县（市、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6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38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977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5.4%。

八、预算调整报告说明

目前已在政府网站公开：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6 年暂未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报告待预算调整时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因我市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税收返还分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等情况。